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以书面、电话通知及其他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未来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 52 号安吉尔大厦 505”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 1 号厂房 4 层 401”，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 年 7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内部治理制度，同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7 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7 月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5 年 7 月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 年 7 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 年 7 月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 年 7 月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 年 7 月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7 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7 月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5 年 7 月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 年 7 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 年 7 月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 年 7 月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 年 7 月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 年 7 月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 年 7 月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5 年 7 月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2025 年 7 月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2025 年 7 月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2025 年 7 月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2025 年 7 月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25 年 7 月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 年 7 月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5 年 7 月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5 年 7 月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2025 年 7 月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2025 年 7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标准确定审计费用报酬，2025 年度审计拟收费 140 万元，其中：年报财务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5）。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